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

出席人員：李昭慶、劉正田、陳玉麟、凱達西、張嘉雯、李俞麟、林玟君、周麗娟、鄭豐譯、徐國鈞、米光武、鍾淑惠、陳芳姿、汪瑞芝、李興漢(鄒復証代)、張龍福、陳津美(楊葉承代)、張旭華、廖文華(蔡宗翰代)、葉清江、葉明貴(黃銘仁代)、張婕、凌祥發、王嘉吉、吳瑞萱、黃瑞傑、郭俊賢、高啟中、何志峰、李幸瑾(楊馥瑄代)、彭勝龍、陳春富、連俊名、陳明熙、歐陽芳泉

應出席：37 位

已出席：36 位

請假：1 位 黃焜煌

主席：任校長立中

工作人員：黃楓菁、陳怡芳、葉品宏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記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秘書室提：本校「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5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5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四、校發中心提：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計畫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表件修正後，後續將再提會議審議。

五、教務處提：訂定本校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後教務處書面回覆)114年5月21日函送教育部。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　由：114年度資本支出預算100萬元以上案件。

執行情形：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結案時間
1.114年度資本支出預算100萬元以上(114.03.13 113-2-1 行政會議)	1-1.教育部補助「111年優化臺北校區校園工程」大門綠廊道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111G090) **經費356萬5030元/**全案預算12,789,779元	執行數【 841,969元】執行率23.62 % ＊總務處:已於今(114)年1月15日驗收完畢並開放使用。工程部分已結案付款，目前簽辦技術服務費及決算。	114/6/30
	1-2.教育部補助「111年優化桃園校區校園工程」校門景觀美化暨校名牌新建工程(111G091) **經費1233萬500元/**全案預算12,380,000元	執行數【 0元】 執行率 0 % ＊總務處: 1.已於114年2月18日決標，3月27日完成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開工申報作業；本案持續進行進度會議；截至5月4日預定進度17.82%實際進度9.12%。差異8.7%，已於5月5日工地會議監造單位要求承攬廠商發函說明影響工期相關問題並依據契約規定盡速辦理有關變更設計相關增減項目作業。 2.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訂於114年5月29日查核本校「桃園校區校門景觀美化暨校名牌新建工程」品質及進度；已備函通知施工廠商(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安衛管理人員)、監造單位(含建築師或技師、派駐現場人員)、設計單位；本組於查核前會同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預作查核現場及相關文件稽核準備。	114/12/31

	1-3.教育部補助「112 年優化臺北校區校園球場工程」(112G051) **經費** 674 **萬** 7000 **元/**全案預算 9,127,000 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 % 體育室: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點交並開放使用。俟廠商提送資料辦理驗收作業。配合總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總務處: 5 月 13 日辦理驗收，改善期限為廠商收到驗收紀錄後 30 日曆天，惟如遇雨天同意展延。已向教育部申請展期至 114 年 8 月結案	114/8/31
	1-4.教育部補助「112 年優化臺北校區教師研究室工程(112G052) **經費** 519 **萬** 3829 **元/**全案預算 19,400,000 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 % ＊總務處:已完成驗收及點交。目前簽辦結案作業。	114/11/30
	1-5.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經費 **經費** 111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 %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114 年核定補助新進教師電腦相關費用共 111 萬元，陸續執行中，目前以撥移經費至財經學院一位，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兩位新進教師。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4/12/31
	1-6.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設備(114K001) **經費** 199 **萬** 9001 **元** 計畫尚未核定，暫控管(固定資產)額度 1,999,001 元。	執行數【 272,447 元】 執行率 13.63 % ＊教發中心:114 年暫核定教學單位 300 萬、資網中心 200 萬與圖書館 8 萬 5 千元資本門經費 508 萬 5,000 元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4/12/31
	1-7.承曦樓承曦藝廊暨 B1 未來教室整建工程 **經費** 382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 % ＊推廣教育部:114 年本案經費用共 382 萬元，目前擬請建築事務所重新評估概算(執行中)。 ＊總務處: 5 月 7 日正式委託建築師辦理技術服務，俟完成基本設計後，擇期	114/12/31

		召開簡報會議，預算為 789 萬 8,080 元。	
	1-8.桃園校區建置元宇宙 XR 專業教室設備 **經費 30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 % ＊資網中心:規格由數媒系制定中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4/10/31
	1-9.行政大樓立川電梯汰舊更新 **經費 20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 % ＊總務處: 114 年 3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評選委員會議，5 月 6 日開標(資格標)，6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評選委員會議。	114/11/30
	1-10 骨幹網路防火牆、交換器等設備 **經費 66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 % ＊資網中心:需求規格書草案已制定，並於 3 月 31 日函報教育部。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4/10/31
	1-11 資訊機房環境監控系統 **經費 10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 % ＊資網中心:需求規格書制定中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4/10/31
	1-13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電腦軟體經費 **經費 189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 %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114 年核定專業領域辦公室採購仿真決策教學平台(第 3 年期款)60 萬元、餘額 129 萬元列於統籌款中待分配。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4/12/31
	1-14 校務資訊系統 **經費 493 萬 8000 元/**全案(113-114 年)預算 8,230,000 元(113 年已執行 3,292,000 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 % ＊資網中心: 進行第 3 階段，一般學制之系統分析已完成、程式開發除人事及系統管理為 75%外，餘各子系統為 15%~50%；空院之系統分析完成 95%，程式開發除權限及系統管理為 45%外，餘各子系統為 10%~20%。	114/9/30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2	**總務處簽文:本校臺北校區咖啡吧場地於六藝樓1樓儲藏空間之可行性評估案** 校長批示: 1.「六藝樓西棟儲藏空間」目前及未來的使用管理單位是誰？ 2.該活動空間不使用明火的前提下，進行規劃。	＊總務處: 1.該空間目前使用管理單位有：空院、人事室、總務處(經管組)。 2.案經4月9日工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決議另有他用。	114/12/31

決　　議：繼續列管。

參、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學生有約)：

序號	案由	開始列管時間	承辦單位及辦理情況	預計結案日	繼續列管
列管2-第31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31118)					
2	【桃園校區】 提案7、風雨操場電燈	113.12.12	體育室: 已提出修繕申請，持續配合綜服組進度進行追蹤。 總務處: 已於114年2月6日辦理三方會勘(廠商、體育室、總務處綜服組)，因涉及吊車費用及夜間維修作業等，廠商已完成第1次安裝測試調整估價，後續配合體育室共同進行維修檢查角度調整，確定改善方式後進行後續作業。	114/5/31	繼續列管
列管3-第32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31118)					
1	提案3：詢問球場之場地為何是跟球同樣顏色?	114.5.22	體育室: 球場配色部份擬於保固期滿後於球場進行維護	114/6/30	繼續列管

			時評估更換顏色是否可行。 總務處: 1.球場配色部分配合需求單位辦理。 2.排球場 NTUB 字樣提升安全部分，已列入驗收缺失改善。		
2	提案 11：希望學校改善行政單位對待學生的態度	114.5.22	秘書室: 本室將參照國立臺灣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等相關國立大學及科技大學做法，並依本校實際情況，擬定相關問卷題目並執行調查後，續請校務永續發展中心協助彙整及分析。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敝中心主要職責為資料分析與相關研究支援。未來將配合秘書室問卷調查回收後，由本中心協助彙整與分析，並公告成果，以提供告各單位參考。	114/12/31	繼續列管
列管 4-第 33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31118)					
1	提案 4、桃園校區印表機需要能打統編	114.5.22	圖書館: 桃園分館已連絡廠商有關影印機搬遷至分館自學室相關事宜,另電源及網路也協請綜服組及資網中心協助,待完成後會即時回報。 總務處: 依據會議紀錄主席裁示，配合圖書館影印機移機地點之相關電源用電安全事宜。	114/6/30	繼續列管 註:圖書館表示，因印表機需求用量過少，廠商後續恐不再續約，建議桃園校區主管向教師宣傳，日後作業以檔案上傳方式繳

					交。

肆、主席報告：前幾週評鑑，全校所有第一線的教職員工生皆辛苦了，特別感謝教務處，現靜待評鑑結果。同時亦待高教深耕補助案的結果公布。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另各單位補充口頭報告如下)

一、黃副校長指示：為有效控管各單位員額聘任，請各聘任單位於行政會議中報告教師聘任進度。

一、3月27日第16次員額調控會議決議聘任：			
單位/員額		**目前聘任進度**	**備註(最晚何時須送校教評會/完成起聘)**
商務系2名		1.已簽准，公告中。 2.預計114年第1學期啟動聘用程序，114年第2學期聘用。	115年2月起聘
體育室1名		1.已簽准並公告。 2.於114年5月8日召開室教評會審查應聘者資料及初審結果。 3.於114年5月15日辦理甄試及試教。	114年6月17日校教評會議 114年8月起聘
數媒系2名		1.已簽准，擬安排系教評會議討論。 2.預計114-1學期啟動聘任程序，114-2學期起聘。	115年2月起聘
另4學院各加1名約聘	財經學院(會資系1名)	已簽准，延長公告至5月29日。	114年6月17日校教評會議 114年8月起聘
	管理學院(資研所1名)	已於5月13日所教評會辦理書審，並於5月21日辦理面試完畢，目前簽核中。	114年6月17日校教評會議 114年8月起聘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商設系1名)	1.商設系於4月9日下午接獲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之員額交由本系負責之通知後，已積極協調相關需求並擬訂聘任公告，持續進行聘任作業事宜。 2.4月17日已簽准，公告中。	114年6月17日校教評會議 114年8月起聘
	國際行銷學院(應外系1名)	已簽准，公告中。	114年6月17日校教評會議 114年8月起聘

二、一般聘任：		
聘任員額	**目前聘任進度**	**備註(最晚何時須送校**

		教評會/完成起聘)
企管系 1 名	1.114 年 4 月 16 日徵聘資訊已公告。 2.114 年 5 月 21 日召開系教評會討論校外諮詢委員鄰聘事宜。	115 年 2 月起聘 (企管系自行評估約 114 年 8 月完成起聘)
資管系 1 名	1.已完成面試，預計 4 月 17 日召開系教評選出建議外審名單。 2.已送外審，等待審核結果。	114 年 6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 114 年 8 月起聘
商務系 4 名	1.經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委員決議後公告，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2 日簽奉核定准予徵聘專任教師 3 名，及 113 年 5 月 7 日簽奉核定准予徵聘專任教師 2 名(計 5 名新聘員額，其中 1 名已完成聘任程序)。 2.114 年 3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預計 114 年 4 月 14 日提案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預計 114 年 5 月 29 日提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14 年 6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 114 年 8 月起聘
應外系 3 名	1.本系已完成系教評會議審議，決議錄取專任教師 1 名及約聘教學人員 1 名，已續提 4 月 14 日院教評會議，外審程序進行中。 2.另專任教師 1 名及約聘教學人員 1 名之員額已公告截止，目前進行書面資料審核，將簽請選任校外諮詢委員及召開系教評會議辦理書審及面試事宜。	114 年 6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 114 年 8 月起聘
財金系 1 名	本系目前已完成系教評會議審議，決議錄取專任教師 1 名並已完成外審程序，外審資料已送交院教評會議，預計於 114 年 8 月起聘。	114.6.校教評會議 8 月起聘

三、4 月 24 日第 17 次員額調控會議決議聘任：		
聘任員額	**目前聘任進度**	**備註(最晚何時須送校教評會/完成起聘)**
會資系 1 名	114 年 5 月 15 日徵聘資訊已公告。	115 年起聘

企管系 1 名	預計 114 年 08 月起辦理相關事宜。	115 年起聘

二、教務處：(會後該處提供書面文字資料)

(一) 本學期系所評鑑已於 5 月 6 日及 5 月 8 日已圓滿結束，除博士班尚因評鑑未完成項目之外(註:博士班下週將有 2 小時複評)，盼評鑑結果能有好成績。

(二)請主管告知師生，6 月 7 日畢業典禮，進修部畢業班，當天下午 1:30 後停課一次，若畢業生修習非畢業班的課程，可請公假參加畢典。

(三)近日進行有關高教深耕計畫「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次」技專資料庫填報與修正。目前全校數據已改善，感謝各系協助。

(四)因應教育部政策，國中部的技職教育招生（向下扎根），已規劃至國中端及高職端宣導，再請各系協助。

(五)因應明年 10-12 月 115 學年度校務評鑑，本處目前已請各系規劃 114 學年度相關的課務資料，並已訂定各系自我檢核表，再請各院系協助完成。此為校務評鑑的重心之一。

(六)有關各系所單獨招生，教務處已詢問教育部，其表示不論二次招生或截止招生延後，皆將列為重大缺失，請勿進行。

三、學務處：

(一)5 月 16 日本處已發出畢業典禮注意事項以及家長入場券。

(二)5 月 29 日下午 2 點將召開畢業典禮第二次工作會議。

四、總務處：

(一)畢業典禮當天共招商五輛餐車。

(二)教職員汽機車申請年繳停車費已開始，請各主管宣導，並請教師或同仁盡速辦理。

(三)公務人員加薪 3%，預計 5 月底前入帳。

(四)7-9 月有兩項工程:一為行政大樓 8 樓心諮組辦公室室內裝修工程，一是承曦樓無障礙坡道。桃園校區校名柱工程目前進度為 17%，預計 7 月 9 日竣工。

(五)本校檔案管理考評獲甲等，當日亦有幾所大學將本校視為標竿蒞校學習。

(六)本校財稅系林育夙同學獲總統教育獎，獎金 20 萬元。

五、研發處：

(一)國科會 114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自 114 年 5 月 6 日起受理線上申請，請教師於 6 月 24 日(二)上午 8:00 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通知研發組，逾期不受理。

(二)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申請截止日為 114 年 5 月 29 日，逾期不受理。

(三)每月 2 場「2025 教師研究工作坊」活動，主持人為陳厚銘教授及林修葳教授，統計至 114 年 5 月 21 日，2023 年至今已辦理 51 場(包含今年已辦

理 10 場)。114 年 6 月 9 日(一)12:10 由任校長分享「蘋果與橘子的比較—揭開教學評鑑的面紗」(主持人為陳厚銘教授)，地點為國際行銷講堂。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擔任主講人分享進行中的研究。

(四)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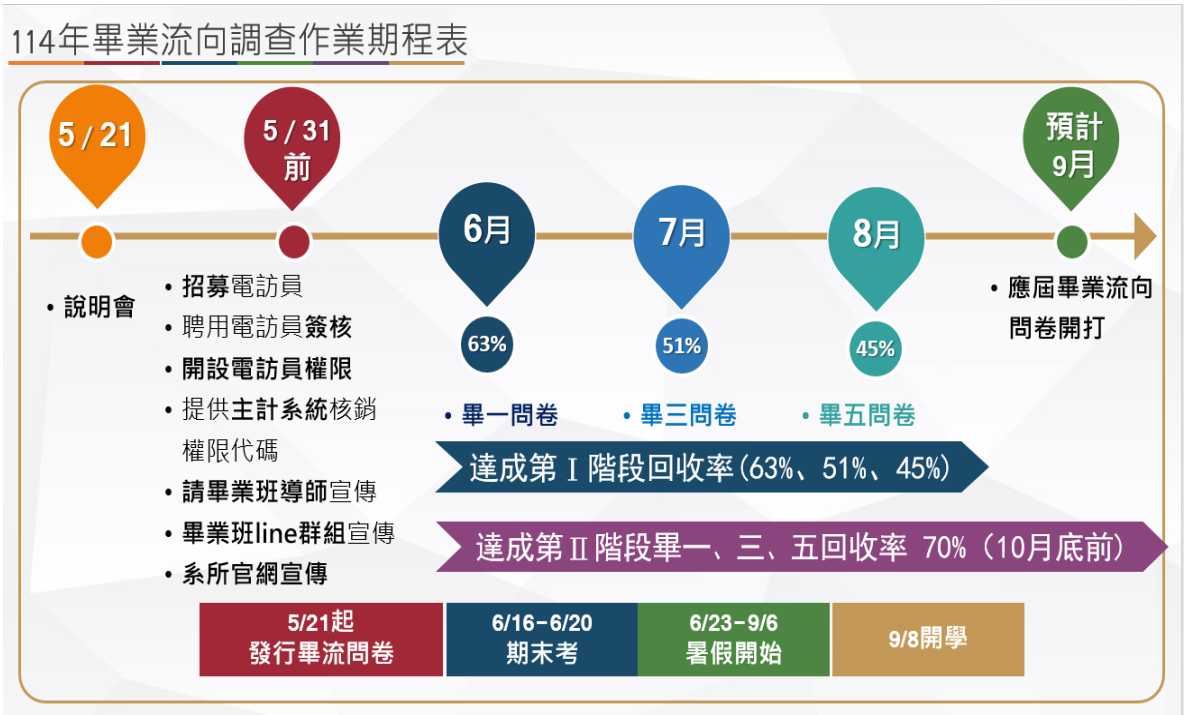

六、國際處：6 月 11 日將召開國際事務會議，歡迎各相關單位主管與會。

七、教發中心：6 月 2 日起為期兩週進行本學期教學評量，屆時請提醒學生踴躍填答。

八、校務永續發展中心：今日行政會議過後，將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請相關主管與會。

九、圖書館：因地震導致書庫書架位移，經廠商重新安裝調整，上週重新整理書籍上下架，感謝資管系同學協助。

十、體育室：本校各運動代表隊參加 114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各項目的選手表現優異，總計獲得 6 面金牌、、3 面銀牌及 9 面銅牌；另有多項獲得前八名的成績。詳細獲獎項目及成績可參閱體育室網頁。游泳方面，一般女子團體 4*100 項目破大會紀錄，以及獲團體錦標第一名。

十一、軍訓室：近日處理數件身心障礙同學校安事件，感謝各單位師生協助。建議各系所招生身心障礙類別及名額時，請先衡量貴單位是否具備輔導知能及相關資源。

十二、環安衛中心：近日學校成立教職員健身社團，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十三、主計室：

(一)近日清理指定用途捐款，請各相關單位 5 月 31 日前回覆。有部分指定用途未處理，或是執行單位已是不存在的單位(如:專進)，相關法定程序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才可轉為未指定用途。

(二)113 年度決算，審計部查核報告已公布，行政院主計總處訂有預算指標燈號，本校為綠燈。

十四、財經學院：

(一)財經學院 113 學年度專業會考於 4 月 28 日舉辦中級會計學會考、5 月 5 日舉辦會計學會考及 5 月 12 日舉辦經濟學會考

(二) 114 年 5 月 23 日假本校國際行銷講堂舉辦「2025 財經發展新趨勢-SDGs 學術研討會」，邀請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十五、管理學院：114 年 5 月 23 日辦理「2025 工商與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邀請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十六、國際行銷學院：114 年 5 月 27 日於本校承曦樓辦理「2025 第二十四屆北商大學術論壇暨第一屆國際行銷學院國際研討會」，邀請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十七、通識中心：

(一)2025 北商大文學季已圓滿結束，得獎名單已出爐。

(二)為提昇學生對於書法之興趣，弘揚書法藝術，強化校園文化風氣，端正心靈品性，特舉辦「2025 北商大文學季」書法競賽。本次書法競賽共計 17 名同學入選 114 年 4 月 21 日決賽，比賽活動已圓滿落幕。本中心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邀請校外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前三名、佳作獎，比賽優秀作品將裱褙成卷軸，預計 114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6 日於本校承曦藝廊展出。

十八、空院：本院於今日中午召開行政會議，配合中央更新行事曆。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本校 113 學年度暑假期間調整行政人員上班時間，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人事室奉核定 114 年 5 月 8 日簽（如附件 1）及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三)第 1030101754 號函辦理（如附件 2）。

(二)本校 113 學年度暑假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9 月 7 日止，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0 日函釋規定，學校於寒暑假期間採彈性上班措施，每日仍應維持辦公 8 小時，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

(三)113 學年度行政人員中午延長服務時數總計為 118.5 小時(如附件 3)，扣除寒假共同休假日 24 小時及溫書假 8 小時，合計減扣 32 小時，暑假尚可補休 86 小時。114 年度暑假期間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29 日，每週一至週四仍維持正常到班，擬循例排定每週五調整為共同休假日統一補休，目前規劃 7 月 4 日、7 月 11 日、7 月 18 日、7 月 25 日、8 月 1 日、8 月 8 日、8 月 15 日、8 月 22 日及 8 月 29 日，計 9 日，惟本校仍將排定人員到班，合計扣減到班 72 小時，餘 14 小時將請同仁於暑假期間內補休完畢。

(四)另 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之新進同仁，將依 113 學年實際在職天數計算補休時數，時數不足者需排入暑假到班輪值，於共同休假日在指定地點辦公，並接聽校內電話；有關新進同仁值班事宜將另案簽核。

(五)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學生事務處進修部(除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維持晚班外)餘比照校本部補休方式辦理，教務處進修組則維持晚班(如附件 4-6)。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附件二、三，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要點最近一次修正案，經 113 年 3 月 11 日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係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114 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及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本要點附件二、三，重點如下：

1. 修正附件二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契約書」：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等規定，修正本要點附件二相關文字及法源依據。

2. 修正附件三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報酬標準薪級表」：

(1)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前開函，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 139.1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報酬標準薪級表」之薪點折合率為每點 139.1 元(原為 135 元)及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報酬標準薪級表」。

(2)復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前開函，公務機關（含公立學校、公立醫療機構）內非適用約用人員要點之其他以契約進用人員薪資，低於最低工資1.1倍者，以高於最低工資(2萬8,590元)之1.1倍（約3萬1,449元）標準給薪，配合修正「專科級職務之新進契僱人員以專科3級(230薪點)起薪」。

辦　　法：

(一)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本要點附件三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報酬標準薪級表」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派兼督導職務作業要點」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要點經113年5月28日11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在案。

(二)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比照行政院核定114年度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調整本校契僱人員派兼督導職務所支領之督導津貼，並配合修正本要點附件一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派兼督導職務序列表」。

辦　　法：

(一)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本要點附件一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派兼督導職務序列表」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附表一、二、三及附件一、二，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注意事項最近一次修正案，經113年3月11日113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本次係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規定、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114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以

及國科會113年10月22日科會綜字第1130073511號函「調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下限」，修正本注意事項第8、9、10、15點，附表一、二、三，附件一、二。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修正第8、10點：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規定，配合修正文字及法源依據。

2.修正第9點：經查本點第4項原規範是類人員兼職或兼課之過渡期間規定，主要係106年當時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之考量，爰比照106年本校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增列該項規定；惟審酌目前已無類此情形，且不合時宜，已無保留之必要，本點第4項規定予以刪除。

3.修正第15點：茲因辦理是類人員113年調薪案，前經本校主計室建議，提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爰配合實務及修法審議程序需要，於本點增列該審議程序，以資明確。

4.修正附表一「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附表二「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附表三「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

(1)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前開函，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核定調薪3%，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139.1元範圍內，且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資亦配合行政院政策進行調整，爰據以併同調增「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114年之薪酬，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

(2)復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前開函，約用人員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2萬8,590元)1.1倍（約3萬1,449元）基準之原則給薪，以及國科會113年10月22日前開函，調升各級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下限，爰配合修正「專科級職務之新進計畫助理人員以專科4級起薪」及「本校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附註說明一、四」。

(3)另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係比照助理教授薪級敘薪，配合114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工作酬金標準表。

(四)修正附件一「約用人員申請書」、附件二「約用人員契約書」：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等規定，修正本注意事項附件一及附件二文字及法源依據。

辦　　法：

(一)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本注意事項附表一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

表」、附表二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及附表三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皆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務處提：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增設日間部二年制專科班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N 號函說明四及五略以，115 學年度起，獲核定之專班專案同意增設「商業設計管理科(二專日間部)」、「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科(二專日間部)」、「資訊管理科(二專日間部)」、「應用外語科(二專日間部)」等學制，惟申設學制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會議議決，請將校務會議紀錄報部備查，完善行政程序。

(二)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第 6 條略以，各教學研究單位之設立，由申請單位經相關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提交行政會議討論；如未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得經行政會議決定，免送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行政會議決議後，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綜上，本校申請並經教育部同意設立之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計有 4 個系科，6 個專班，均為現有教學單位，專班之規畫未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依上開規定免送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專班核定班別與名額函及系務會議紀錄等資料請詳如附件。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主計室提：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其收入來源為合作企業補助款部分之收入屬性歸屬及主政單位，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產碩專班收入來源分為二類：學雜費收入及合作企業補助款，惟合作企業補助款部分，目前係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本室配合以「建教合作收入」科目入帳，先予敘明。

(二)研發處近日電詢教育部技職司及各科技大學有關產碩專班應否簽成產學合作案，教育部技職司表示，未明文規定企業補助款是否需簽訂產學合作案；另詢臺北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及臺灣科

技大學表示，有關產碩專班中之企業補助款之收入，因經費來自企業，不屬產學合作案，但列建教合作收入。

(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建教合作收入包含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三類，爰產碩專班合作企業補助款如不屬產學合作案，亦不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案件，則不得列為建教合作收入。

(四)若企業補助款不列入產學合作案，須明確指派主政單位負責法規之訂定、相關業務協助與監督管理。

(五)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要點」，自 113 年 6 月 12 日 113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並經校長核定在案。依第三點規定略以，產業碩士專班收入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既已訂定專法，故行政管理費不再納入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分配額度內。

辦　　法：經本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其收入來源為合作企業補助款者，屬產學合作，以「建教合作收入」科目入帳，主政單位為研發處。

附帶決議：另請教務處提相關會議修正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要點」，包括:可支用項目業務費中新增納入維護費。場地使用費以**實際總收入**百分之五為上限…。

丙、臨時動議：(無)